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芃萱（原名：簡華伶、簡美娜）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件：

一、聲請人名下有無機車，若有，請提出機車現值估價證明。

二、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每月收入及其總額，以及「自聲請清算起迄今」（113年8月起）每月之收入所得，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之證明（如薪資單、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

三、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111年8月起至113

01 年7月止），以及「自聲請清算起迄今」（113年8月起），
02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補助、育兒補助、租屋
03 補助等）？如有，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數額、期間為何，
04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05 （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依聲請人所提存
06 摺明細，聲請人領有三節禮金，請一併陳報其數額。

07 四、依聲請人陳報聲請人現每月收入僅8,872元（含子女資
08 助），請說明聲請人陳報每月支出桃園市政府所公告112年
09 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即19,172元，聲請人係
10 如何維生？

11 五、依聲請人所提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明細，聲請人名下帳戶有股
12 款匯出入紀錄，另依本院職權調閱之聲請人財產資料，另有
13 投資2筆，以聲請人陳報之所得僅8,872元，請說明聲請人如
14 何從事上開投資及交易？

15 六、依聲請人名下第一銀行帳戶，每月支出電信費1千多元，請
16 說明其原因。